

注册税务师辅导：物权法概述及基本原则注册税务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0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640577.htm

一、物的种类

- 1、动产与不动产 物权变动的法定要件不同：动产让与不要求书面形式，只要交付即生效；不动产的让与必须采用书面形式，必须登记才生效。 设定他物权的类型不同：质权、留置权只能设立于动产，用益物权只能设立于不动产。 涉及不动产的诉讼实行地域专属管辖（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）。
- 2、特定物与种类物 有些法律关系只能以特定物为客体，如所有权法律关系、租赁法律关系等；而有些法律关系既可以是特定物也可以是种类物，如买卖法律关系。 特定物在交付前意外灭失的，可以免除义务人的交付义务，而只能请求赔偿损失；种类物在交付前意外灭失的，由于其具有可替代性，故不能免除其交付义务，义务人仍应交付同类物。
- 3、主物与从物 在法律或合同没有相反规定时，主物所有权转移时，从物所有权也随之移转。 根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在买卖合同中，因标的物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，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。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，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。 认定标准（1）二者在物理上互相独立 二者在经济用途上存在主、从关系：A物脱离B物，不损A物的独立用途，则A物为主物；B物脱离A物，则丧失其本来的用途，则B物为从物。 房屋与窗户 鞋子与袜子 茶杯和杯盖
- 4、原物与孳息 天然孳息是原物根据自然规律产生的物（如母牛生下的小牛）；法定孳息是原物根据法律规定带来的物（如储蓄存款的利息）。 原物、孳息属于两个物，因此尚

在母牛身体里的小牛属于母牛的组成部分，不属于孳息。孳息的归属：天然孳息：由所有权人取得，一物之上既有所有权人，又有用益物权人的，因该物产生的天然孳息由用益物权人取得。当事人另有约定的，按照约定。法定孳息：当事人有约定的，按照约定取得；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按照交易习惯取得。物权是指权利人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，包括所有权、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

- 1、所有权与他物权 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可以对物进行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，是物权中最完整、最充分的权利 他物权（包括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）是指所有权以外的物权，亦称限制物权。它是所有权权能与所有权人发生分离，由所有权人以外的人，即他物权人对物享有一定程度的直接支配权。他物权与所有权一样，具有直接支配物，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性质
- 2、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用益物权是指以物的使用、收益为目的的物权，包括地上权、地役权、永佃权等。担保物权是指以担保债权为目的，包括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等。二者的区别 用益物权一定是在“不动产”上成立的物权；而担保物权则既可以在不动产，也可以在动产上设立。用益物权除地役权以外，均为主物权；而担保物权则都是从物权，即以主债权的存在为前提。

二、物权法的基本原则

- 1、平等保护原则 国家、集体、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- 2、物权法定原则 物权种类法定：当事人不得自由创设法律未规定的新物权 物权内容法定：当事人不得在物权中自由创设新的内容（如法律规定动产质押必须移转占有，当事人就不能创设不移转占有的动产质押）
- 3、一物一权原则（1）一个所有权的客体仅

为一个独立物，集合物原则上不能成为一个所有权的客体，而应为多个所有权的客体。（2）一个独立物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，但一物之上的所有人可以为多人，多人对一物享有所有权，并非多重所有权，所有权仍然是一个，只不过主体为多人。（3）在按份共有中，各共有人根据其份额对财产享有相应的权利，但份额本身并非单独的所有权。（4）一物之上可以存在数个物权，但各个物权之间不得相互矛盾。一物一权主要是指一物之上只能设定一个所有权，不是指一物之上不能设置多个物权，如在一物之上可以有多个抵押权的存在。（5）一物的某一部分不能成立单个的所有权，物只能在整体上成立一个所有权。

4、公示、公信原则

（1）公示原则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，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；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，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。由此可见，不动产的权利状态通过“登记制度”表示，而动产的权利状态则通过“占有”表示。（2）公信原则 所谓公信，是指当物权依据法律规定进行了公示，即使该公示方法表现出来的物权存在瑕疵，对于信赖该物权存在并已从事物权交易的人，法律承认其法律效力，以保护交易安全。公信原则赋予公示的内容具有公信力。公信力的含义：

（1）若当事人在享有、变动物权时依法律要求进行了公示，第三人因信赖这一公示而进行一定行为，事后即使公示出来的物权状态与真实的物权状态不符，第三人取得的物权亦受保护。（2）若当事人在享有、变动物权时依法进行了公示，则其物权足以对抗第三人。（3）若当事人在享有、变动物权时未依法进行公示，则其物权不得对抗第三人。

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